青年會書院
「自攜裝置(BYOD)電子學習計劃」通告

敬啟者：教育局「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鼓勵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促進電子學習。本校於中一至中五級推行「自攜裝置(BYOD)電子學習計劃」，讓同學透過自主學習及互動學習的模式，提升學與教的成效。家長可為子女自行預備指定規格（參閱附件：指攜裝置硬件最低規格要求）之 Apple iPad 平板電腦或經學校集體購買，如符合相關津助要求的家庭可向學校申請借用服務。**為確保平板電腦內的資訊及軟件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本校會在平板電腦內安裝管理軟件，以檢視該平板電腦的狀況及管理軟件。**

自行購買指定規格之平板電腦的同學，需於 2022 年 12 月 9 日或之前將符合通告指定產品規格的平板電腦帶回學校交予電腦科老師，供學校安裝學習軟件及設定系統資訊，完成後會派回給同學。

根據本校購買 Apple iPad 平板電腦的招標結果，經本校訂購 Apple iPad 平板電腦詳情如下表。家長可以自行決定是否經學校集體購買。

1.	產品規格	：	(1) 平板電腦：Apple iPad(第 9 代) 10.2” 配備 Wi-Fi 及 Cellular，記憶容量 256GB。 (2) 觸控筆：Apple Pencil (第一代)
2.	其他配件及保養	：	(1) 每部 iPad 隨附一年硬件維修的有限保障以及長達 90 日免費技術支援； (2) iPad Case； (3) AppleCare +服務計劃 (詳情可參閱 Apple 官方網頁)。
3.	費用	：	$5,684
4.	繳費方法	：	(1) 將費用存入本校<u>中國銀行</u>之賬戶內 (賬戶名稱：青年會書院法團校董會，Account Name: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CHINESE Y.M.C.A. COLLEGE，賬戶號碼：012-391-2-006953-6)，同學須於存根背面填寫學生姓名、班別及學號。 (2) **以支票繳付**：支票抬頭：「青年會書院法團校董會」，同學須於支票背面填寫學生姓名、班別及學號。

謹此函達，敬希　亮察。請將回條填就連同入數紙或支票及所需文件，由　貴子弟於 11 月 7 日前送還班主任，以憑辦理為荷！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電腦科科主任梁俊傑老師聯絡。

此致
各家長

青年會書院署任校長

錢志明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青年會書院
「自攜裝置(BYOD)電子學習計劃」回條

敬覆者：本人知悉　貴校有關「自攜裝置(BYOD)電子學習計劃」的安排，並同意校方在敝子弟的平板電腦內安裝管理軟件，以檢視該平板電腦的狀況及管理軟件。有關平板電腦的購買/借用安排，謹覆如下：

☐ 本人已有符合通告 (附件) 指定產品規格的平板電腦及觸控筆供敝子弟回校使用，不需由　貴校代購。敝子弟將於 2022 年 12 月 9 日或之前繳交符合通告指定產品規格的平板電腦予電腦科老師，以安裝平板電腦管理軟件。

☐ 本人需要　貴校代購通告所列之 Apple iPad、相關配件及跟進有關事宜。
茲附上 ☐入數紙　/　☐支票 (號碼：　　)，支付$5,684 予　貴校代購。並已於銀行**入數紙存根正面右下角或支票背面填寫敝子弟姓名、班別及學號**。

☐ 本人需向學校申請借用平板電腦及觸控筆供敝子弟回校使用，本人明白　貴校會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審批，並且承諾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相關裝置費用。本人同意借用電子裝置期間，如裝置有損毀，故障等問題，而保養條款未能承包所有維修費用，將由本人負責有關維修費用，如遺失電子裝置，則需向警方報案及依照上述價格作出賠償。

☐ 本人在此申報，敝子弟三年內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或優質教育基金撥款之援助購買流動電腦裝置項目。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敝子弟的受惠資格如下：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資助

☐ 正領取 2022/23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 正領取 2022/23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 本人在此申報，敝子弟曾透過上述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有關裝置已使用了超過三年，並且無法使用或不適用於 貴校的新教學需要。上述流動電腦裝置相關資料如下：

- 敝子弟曾就讀於_____(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於_____年_____月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 上述流動電腦裝置的作業系統為：☐ iOS ☐ Android ☐ 其他(請註明)
- 上述流動電腦裝置無法使用的原因 (例如未能開機、機身嚴重損毀等)

_____

_____

本人及敝子弟已知悉附件有關青年會書院「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可接受使用政策」，並承諾願意遵守及與校方合作。另外，本人承諾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相關費用。

此覆

青年會書院署任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日

*請在適當的☐加上✓號

青年會書院
「自攜裝置(BYOD)電子學習計劃」
附件

<u>常見問題</u>

1. 是否一定要經學校購買平版電腦？
   否。

2. 學生使用的平板電腦是否有特定的型號或規格要求 ？
   有，請參閱「自攜裝置最低硬件規格要求」

3. 學生可否使用智能電話代替平板電腦進行課堂學習？
   不能。智能電話的螢光幕非常之細小並不符合上課之用。

4. 學生能否使用其他品牌的平板電腦？
   為使學生獲得最佳學習成效，本校建議所有學生統一使用相同的作業系統（iOS）。如有問題可與學校聯絡。

5. 學生能否與家長共用一部平板電腦？
   學校不建議學生與家長共同使用同一部平板電腦。為確保平板電腦內的資訊及軟件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本校會在平板電腦內安裝管理軟件，以檢示該平板電腦的狀況及管理軟件。

<u>自攜裝置最低硬件規格要求</u>

產品規格

1. 平板電腦：
   iPad (第 6 代或以後型號)
   iPad mini (第 5 代或以後型號)
   iPad Air (第 3 代或以後型號)
   iPad Pro
2. 觸控筆：Apple Pencil (第 1 或 2 代)

必須同時符合以上兩項

<u>自行購買平板電腦及觸控筆注意事項</u>

1. 家長需要在指定日期帶回 iPad 供學校安裝學習軟件及設定系統資訊，需時約五個工作天，完成後會派回給同學。
2. iPad 及 Apple Pencil 上要貼上印有學生姓名、班別及學號的標貼。
3. 交來的 iPad 需要已**清除所有資料、登出 Apple ID** 並**還原為原廠設定**。
4. 請勿設定任何密碼。

青年會書院
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可接受使用政策
Acceptable Use Policy (AUP)

甲、引言及目標：

電子學習為課堂帶來互動，亦能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加強學與教的效能，從而營造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環境，培育同學具備廿一世紀的人才素質。

與此同時，我們期望能建設一個有利學習及和諧有序的環境，同學能妥善運用自攜裝置進行順暢且高成效的學習活動。

此可接受使用政策 (Acceptable Use Policy, AUP) 的目標在於確保同學在校園內正確使用自攜裝置及配件(下簡稱「裝置」)，使同學成為負責任的數碼公民。

乙、可接受使用政策：

1. 裝置的保管

   1.1 學生須確保於任何時間都妥善及安全地保管或存放其裝置(如：存放於上鎖的儲物櫃內)，學生應愛惜其裝置。如有遺失或損壞，校方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2. 用電

   2.1 學生須自行為其裝置充電，以確保電量足夠應付整天的學習活動。

   2.2 學生不可使用學校電源為其裝置充電。

3. 使用

   3.1 學生在使用裝置時必須得到老師允許。

   3.2 裝置為一台學習工具，只可安裝學校建議、與學習相關的程式。學生在課堂上使用裝置，僅限於與該課堂有關的學習活動，不可作娛樂或通訊用途。

   3.3 學生利用裝置進行拍照、錄音或錄影前，必須得到老師的許可。未經他人同意，學生不得傳送或張貼在本校取得的影像、錄像及音檔。

   3.4 使用裝置時，必須遵守香港法例或規例，包括版權法，避免任何抄襲或未獲授權使用等行為。

   3.5 不可利用裝置進行不適當的通訊，如：網上騷擾、欺凌、威脅、人身攻擊、內容涉及淫穢、粗俗語言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損害的事情。

   3.6 一經發現學生違規，校方可對該學生採取處分、檢查裝置、暫時保管，甚至終止學生參與自攜裝置學習的權利。

丙、協議：

此可接受使用政策須由家長/監護人、學生及學校三方持分者共合協議，使政策取得最大成效。

家長/監護人

本人作為青年會書院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1. 已詳閱和遵守青年會書院的使用自攜裝置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2. 允許子女使用互聯網及青年會書院的電腦系統；
3. 承諾會與子女討論此條文，和保證他們明白這政策及青年會書院校規對使用互聯網的重要性。

學生

本人作為青年會書院學生，

1. 已詳閱學校使用自攜裝置的可接受使用政策和明白其規定及限制；
2. 在校內使用自攜裝置，或/及電腦系統及互聯網時，遵守學校的規則。

學校

青年會書院為協助學生正確地使用互聯網技術，

1. 提供受到互聯網過濾軟件保護的有效及高速的互聯網連接。
2. 教導學生如何安全、正確及負責任地使用自攜裝置和互聯網。
3. 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

本政策將經學校檢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日後可隨時補充或修正。